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关于为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万柳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 林峰 何沛中 朱茶芬

2017 年 2 月 10 日